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8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心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士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玉枝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7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